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文件要求，现制定我院 2025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一、 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

科学评价，保证质量。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从利于选拔人才角度，合理制定评价内容与标准，保证招生质量。

全面衡量，重点突出。在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科研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的考查。

政策公开，择优录取。公开复试政策、程序，公正地进行考核和评分，复试全程录音和录像，实现择优录取。

二、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学院的推免生接收工作，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与工作程序，制定学院推免生接收章程和工作实施细则、推免生接收名额、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指导复试小组规范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集

体研究、集体决策”。

（二）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及专业课教师组成，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推免生笔试、面试、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确定考生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等。

每个复试小组下设复试专家组、素质测评组和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工作具体实施。复试小组人员须经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

（1）复试专家组

主要负责专业素质与能力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评。组长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教授担任，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担任，一般不少于 5 人。

（2）素质测评组

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成员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的人员担任。

（3）复试工作组

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与联络、复试组织、成绩核算等工作。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一般不少于 2 人。

三、 接收流程

（一）学院应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并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二）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分批次组织复试。

（三）学院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考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并政审合格后，学院将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四、 复试准备工作

（一）人员遴选与培训

1、遴选标准

（1）复试专家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拥有较丰富研究生复试招生经验且近3年无研究生招生事故，原则上能够全程参加复试工作。

（2）复试工作人员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一般应具有研究生招生工作经验。

（3）命题人员

命题组一般由 2~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原则上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并在近 3 年无事故发生。

2、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所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相关工作。

3、实行全员培训。所有复试录取相关人员须经培训后上岗，并签订《研究生招生考试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4、培训方式与内容

实行校院二级培训，培训方式为网络远程培训。内容为教育部、北京市、学校及学院有关复试录取政策、工作要求、纪律保密要求及防疫要求等。

（二）试题库准备

准备题量充足的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测试型试题，确保“一生一套题”。

（三）推免生资格审核

由学院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推免生资格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等，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

本学科专业原则上接收本科专业与本学科专业相近

的推免生的申请。

五、 复试工作

（一） 复试考核方式与内容

复试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内容一般为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实践能力考核、英语听力、口语测试。

1. 专业课笔试

（1） 专业课笔试主要为专业课综合考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2） 考试科目和内容根据学院招收研究生的具体要求来确定，考试按一级学科专业命题。考试内容结合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来确定，重点考查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素质。学院笔试的命题和考试须参照统考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有关规定进行。

2. 专业综合面试

（1） 同一学科（专业）各面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每生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3） 面试主要考察两个方面的内容：

①专业素质与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

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特别是要加强对学术专长的考核；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面试题目由面试人数 3 倍以上的题库组成。

②综合素质与能力。包括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二）复试成绩核算办法

1. 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60 分及格。

复试总成绩 = 20%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80% *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式中，专业课笔试成绩与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六、 录取工作

（一）各学科专业原则上接收本科专业与本学科专业相近的推免生的申请，不接收跨学科门类推免。

（二）学院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名和复试小组意见，综合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在考生复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择优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

审表。

（五）学院将于入学前对接收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的；
3. 从报名时间起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的（报名时间指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志愿的时间）；
4.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六）推免生的调档函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随统考生寄发。

七、 公示

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八、 体检

推免生体检工作与统考生统一安排。

九、 复试材料

（一）纸质材料

学院留存所有复试纸质材料，并妥善保管，其中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材料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录音录像材料：

1. 录制要求：复试全程要录音和录像。其中，复试笔试包含试卷分发、考生作答、试卷回收与整理以及评卷

的全过程；复试面试录像的摄制画像呈现完整复试现场，包括面试考生和全体面试小组成员，并显示与面试时间相应的正确日期与时间点。

2.存储要求：复试的录音音像资料应当按考生或复试组别全部保存备查。

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9月27日